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圓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昇威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旭 址同上

被告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豪

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同年月23日宣判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